

#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

## 第一部分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一) 主要职能

1、贯彻执行国家、省、市水行政管理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起草有关水行政管理的规划并组织实施。

2、负责保障水资源的合理开发利用，拟订水利工作发展战略规划、中长期规划及年度计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流域综合规划、防洪规划等重大水利规划。按照规定制定水利工程建设有关制度并组织实施。负责提出水利固定资产投资规划和方向、财政性资金安排的意见，按规定权限审批、核准规划内和年度计划规模内固定资产投资项；提出区级水利建设投资安排建议并组织实施。

3、负责生活、生产经营和生态环境用水统筹兼顾和保障。实施水资源的统一监督管理，拟订全区水中长期供求规划、水量分配方案并监督实施；组织开展水资源调查评价工作，按规定开展水能资源调查工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重要流域、区域的水资源调度；组织实施取水许可、水资源有偿使用制度和水资源论证、防洪论证制度；指导水利行业供水和乡镇供水工作。

4、负责全区水资源综合管理和开发利用与保护工作，组织编制

水资源保护规划，组织拟订重要河道的水功能区划并监督实施，核定水域纳污能力，提出限制排污总量建议，负责全区饮用水水源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地下水开发利用和城市规划区地下水资源管理保护工作。

5、负责防治水旱灾害，承担玉溪市红塔区防汛抗旱指挥部的具体工作。组织、协调、监督、指挥全区防汛抗旱工作，对重要水工程实施防汛抗旱调度和应急水量调度，编制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指导水利突发公共事件的应急管理工作。

6、负责节约用水工作。拟订节约用水的规定，编制节约用水规划，负责新建工程项目节约用水措施方案的制定，指导和推动节水型社会建设工作。

7、负责水利设施的管理与保护，指导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实施具有控制性的或跨乡（街道）的重要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组织管理水生态修复和水利风景区建设。

8、负责全区水土保持工作。会同有关部门组织编制水土保持规划并监督实施；组织实施水土流失的综合防治、监测预报并定期公告；审查审批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并监督实施及负责水土保持设施的验收工作；负责组织实施全区重点水土保持建设项目；组织实施水土流失防治费和水土保持补偿费的征收工作；承办红塔区水土保持委员会日常工作。

9、负责全区农村水利和农村饮水工作，组织协调农田水利基本

建设，指导农村饮水安全、节水灌溉等工程建设与管理工作，指导农村水利社会化服务体系建设。

10、负责重大涉水违法事件的查处，协调部门和跨乡（街道）水事纠纷，负责全区水政监察和水行政执法工作。负责水利行业安全生产工作，组织、指导水库、大坝等水工程的安全监管。

11、组织编制并负责审查、审批小型水利基本建设项目建议书、可行性报告、初步设计报告；组织水利技术推广。组织区管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的建设、验收及评价工作；负责水利工程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归口管理水利工程造价、质量监督、工程监理，负责水利工程的建设和勘测设计单位及执业人员资质、资格和招投标的监管工作；承担水利统计工作。

## （二）2017 年度年度重点工作任务介绍

### 1、全力抓好水利工程项目建设，夯实“水网”基础

（1）平滩箐水库工程建设全面推进。玉溪市红塔区平滩箐水库工程为烟草援建水源工程，初步设计概算总投资9921.07万元，截止2017年底，完成隧洞工程施工，全线贯通，开始发挥导流作用，工程总体形象进度93%。

（2）2013-2015年云南省中央财政小型农田水利重点县红塔区建设项目结余资金续建项目建设任务全面完成。工程于2017年2月开工建设，现已顺利完成工程建设。

（3）红塔区龙母箐水库新增竖井工程基本完成针对水库现状，

新建输水隧洞竖井；对输水隧洞及溢洪道右上方滑坡体进行削坡处理；道路靠山侧设排水沟，滑坡地段设挡墙，局部底凹及山箐处设排水管，路面坑凹地段用石渣找平，路下沿局部坍塌处用C15砼补齐。目前工程已基本完成。

（4）新寨水库工作闸更换工程接近尾声。新寨水库是清水河流域水资源开发规划中的骨干工程。工作闸门设计时采用的是橡胶闸门止水，运行至今，橡胶老化形成了漏水通道，为消除该安全隐患，放空水库，对输水隧洞竖井控制段设置的工作闸门进行更换。工程概算总投资57.10万元，目前工程已接近尾声。

（5）研和街道东山路水毁应急抢险工程歪者河河帮修复工程全力推进。2016年11月，由于连日降雨，石邑河上段歪者河（尹旗屯村前）顺流左岸东山路路基下陷，在含水饱和土的挤压下，路侧河帮399.4m发生倾覆水毁，严重影响了河道行洪安全。为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对发生倾覆水毁的东山路及路侧河帮进行应急抢险修复。工程概算总投资为182.5万元，目前工程全力推进，进展顺利。

（6）关箐水库等14件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程竣工资料整编送审工作顺利完成。

（7）玉溪市红塔区推进“海绵城市”建设一坝区范围农业高效节水减排项目规划编制工作全面完成。

（8）红塔区2017年小坝塘整治扩容工程全面开工建设。工程于2017年10月25日开标，目前施工单位已经进场开始进行施工前的各

项准备工作，部分项目已经开始施工，预计2018年5月可全面完工投入运行。

(9) 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建设工作有序推进。为全面推进山区“小水网”改革试点，总结可复制、可推广的改革经验，云南省水利厅在全省范围内确定了10个项目作为省级示范项目重点推进，其中：红塔区春和街道黄草坝村山区“小水网”项目被确定为省级示范项目之一。批复项目总投资668.55万元，其中：争取到中央、省级补助资金500万元，市级补助资金50万元。目前，项目已开工建设，预计2018年4月完工投入运行。

(10) 红塔区2017年中央预算内农村饮水安全巩固提升项目建设工作全面展开；2017年中央财政县级以下公益性水利工程维修养护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完成；2017年中央财政农田水利维修养护项目前期工作顺利完成；北城街道西北片区供水管网改造工程积极推进；红塔区驻赤马部队营房扩建——DN800mm管道改移工程建成完工；红塔集团玉溪复烤仓储项目库区周围边坡挡墙区域安全隐患处理工程完成勘测设计前期工作。

## 2、全面抓好防汛抗旱工作

科学编制用水计划，全力抓好抗旱保民生工作；抓紧抓好防汛工作；落实防汛责任制，完善防汛联系机制；防汛物资早储备。对库存防汛物资进行了清仓检查，落实防汛经费，对老化防汛物资进行必要的更换和增加。落实好防汛抢险队伍，各乡、街道组建一支

30~50人的应急抢险队伍；实施水毁工程及山洪灾害非工程措施。实施了清水河引水渠道应急抢险工程及红塔区清水河防渗治理工程2件水毁工程。实施了山洪灾害防治非工程措施。汛前，督促各乡（街道）对已建山洪灾害水雨情站点进行全面检查，及时维护维修；防汛指挥系统开始运行，防汛值班及时到位。各乡、街道防汛指挥系统通讯有保障，互联互通顺畅，能做到上情下达，下情上传。

### 3、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

我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推行河长制的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省委陈豪书记到玉溪调研指示和全省、全市全面推行河长制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全面启动我区推行河长制工作。

制定了《红塔区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方案》；强化组织保障。区、乡（街道）两级分别成立全面推行“河长制”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对河长制工作的领导；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分别设立了河长，设立区级河长43名，区直属联系部门43个；设立乡（街道）级河长95名；设立村（社区）级河长88名；组建成立区、乡两级“河长制”办公室；完成了红塔区区、乡（街道）、村（社区）三级河库渠名录的编制及复核工作；设立区级河长公示牌；开展河库渠坝巡查工作；制定河长制八项制度。

### 4、强化依法管水治水工作，积极创建节水型社会

严格依法实施取水许可，切实加强取水许可监督管理工作；认真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大力推进水生态文明建设，全面推

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依法办理涉嫌违法事件，维护正常的水事秩序；加强政务服务能力建设，切实做好“放管服”改革工作。整合审批职能、设置行政审批股室；进一步梳理行政审批事项，做到应进必进。

#### 5、水土保持工作得到进一步强化

持续深入开展《水土保持法》宣传教育，营造全社会关心支持水土保持工作的良好氛围；完成各县（区）辖区内的疑似扰动图斑外业复核工作，按要求提交现场复核成果。

#### 6、加强水利安全生产工作

我局认真贯彻国家、省、市、区关于加强安全生产的一系列主要指示精神要求，结合我区水利行业实际情况，强化“党政同责，一岗双责”的要求，建立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严格报送制度，层层签订安全生产责任书，明确责任、强化监管，做好汛前安全大检查工作，今年我局共组织了10个检查组，3次进行全面大检查，对全区水利工程开展了检查、督查，排查一般问题和隐患55项；其中已经完成整改52项，未完成整改3项，整改率95%。有力推动水利安全生产各项工作的落实，全区水利系统没有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

#### 7、能力建设取得新进展，党风廉政建设进一步加强，自身建设成效显著

加强领导、深化认识，以问题为导向，紧扣工作重心，健全工作机制，持续加强能力建设。成立了领导小组，以问题为导向，

确定工作目标；把握工作重点，制定了建设方案：对全区水利系统干部开展了业务培训，提升了管理技能。

认真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建立了班子成员述职述廉制度。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明确，监督责任到位，重点环节和重点领域廉政风险防控措施到位。班子成员廉洁自律，以身作则，坚持挂钩联系贫困户制度，建立健全了信访值班制度，倾听群众呼声，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坚决反对“四风”、狠刹“八种现象”，解决“三难”、“四多”问题，成效明显。

加强执政能力建设为核心，切实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建立健全了学习制度，健全了“三重一大”机关内部议事和决策机制；以提高素质和能力为重点，干部队伍执行力得到加强；健全干部职工考核奖惩机制，层层签订责任书，明确目标任务，层层落实责任。

## 二、部门基本情况

### （一）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纳入2017年部门决算编报的单位共1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0个，即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 （二）部门人员和车辆的编制及实有情况

部门在职在编实有人数13人，其中：行政编制13人（含行政工勤编制1人）。

在编实有车辆3辆。（含下属事业单位玉溪市红塔区水利水电

勘测设计队车辆 2 辆)

离退休人员 40 人，其中：离休 1 人，退休 39 人。

## 第二部分 红塔区水利局 2017 年度部门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八、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支出决算表

九、“三公”经费、行政参公单位机关运行经费情况表

(见附件)

## 第三部门 2017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红塔区水利局决算总收入 22,141,925.27 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0,731,784.40 元，占总收入的 48.47%；其他收入

11,410,140.87 元，占总收入的 51.53%。与上年总收入 120,757,080.68 元对比减少 98,615,155.44 元，减 81.6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度无经营收入，项目减少使得其他收入大幅减少

## 二、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红塔区水利局决算总支出 21,856,289.86 元，其中：基本支出 3,400,861.97 元，占总支出的 15.56%；项目支出 18,455,427.89 元，占总支出的 85.44%。与上年总支出 123,228,505.37 元对比减少 101,372,215.51 元，减 82.26%，主要原因是由于 2017 年度无经营支出，项目减少使得项目支出大幅减少。

### （一）基本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红塔区水利局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 3,400,861.97 元。与上年 2,528,192.92 元对比增 872669.05 元，增 34.52%，主要原因是提高基本工资及津贴补贴标准。基本支出中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 3,201,255.54 元，占基本支出的 94.13%；办公经费、邮电费、水电费、培训费等日常公用经费 199,606.43 元，占基本支出的 5.87%。

### （二）项目支出情况

2017 年用于保障红塔区水利局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 18,455,427.89 元。与上年 120,700,312.45 元，减少 102,244,884.56 元，减 84.71%，主要是 2017 年工程项目减少，我单位深刻领会中央精神，在区委、区政府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加强了对经费使用

的管理和控制，一切从节约出发，提高了资金的使用效果，并得到了中央、省、市的资金支持，具体项目开支及开展工作情况如下：

1、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896,922.43 元。其中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80,000.00 元，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 元，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6,314,922.43 元。

2、水利支出 11,558,505.46 元。其中水利工程建设 2,219,234.59 元，水利前期工作 300,000.00 元，水土保持 120,000.00 元，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1,000,000.00 元，防汛 150,000.00 元，农田水利 7,686,490.87 元，水利技术推广 61,830.00 元，其他水利支出 20,950.00 元。

###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7 年水利局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10,731,784.40 元，占本年支出合计 49.1%。比 2016 年 51,420,307.25 元减 40,688,522.85 元，减 79.13%。主要原因是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减少。

####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 8,084,469.27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75.33%。主要用于（1）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580,000.00 元；（2）招商引资 30,599.98 元；（3）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000.00 元；（4）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7,471,869.29 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42,941.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5.06%。主要用于（1）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326,910.00 元；（2）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11,796.00 元；（3）财政对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 3,177.00 元；（4）财政对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 1,058.00 元。

3.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216,607.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2.02%。主要用于（1）行政单位医疗 96,395.00 元；（2）公务员医疗补助 120,212.00 元。

4. 农林水（类）支出 1,700,345.13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5.84%。主要用于（1）行政运行 1,266,345.13 元；（2）水利工程建设 434,000.00 元。

5. 住房保障（类）支出 187,422.00 元，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 1.75%。主要用于（1）住房公积金 187,422.00 元。

#### **四、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红塔区水利局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 24500.00 元，支出决算为 22,416.00 元，完成预算的 91.49%。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元，完成预算的 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13,916.00 元，完成预算的 86.98%；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8,500.00 元，完成预算的 100%。2017 年度一般公共

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两辆公务用车按规定进行了报废处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减少。

2017年“三公”经费决算数比2016年决算数37,641.40元减少15,225.40元，减少40.45%。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支出决算减少15,214.40元，减少40.42%，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11.00元，减少0.03%。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减少的主要原因两辆公务用车按规定进行了报废处理，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严格执行接待标准，公务接待费减少。

##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7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16.00元，占62.08%；公务接待费支出8,500.00元，占37.92%。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元，共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累计0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13,916.00元。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元，购置车辆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支出13,916.00元，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保障水利工程建设及抗旱、防汛工作所需车辆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

3. 公务接待费支出 8,500.00 元。其中：

国内接待费支出 8,500.00 元（其中：外事接待费支出 0 万元），共安排国内公务接待 6 批次（其中：外事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170 人（其中：外事接待人次 0 人）。主要用于主要用于接待上级部门指导及检查工作产生的费用。

国（境）外接待费支出 0 元，共安排国（境）外公务接待 0 批次，接待人次 0 人。

## 五、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

###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 2017 年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199,606.43 元，与上年 212,929.13 对比减少 13,322.70 元，主要原因是商品和服务支出减少。部门机关运行经费主要用于（1）办公费 6,396.00 元，（2）水费 8,146.20 元，（3）电费 13,615.00 元，（4）邮电费 975.03 元，（5）差旅费 1,736.00 元，（6）培训费 3,650.00 元，（7）公务接待费 8,500.00 元，（8）工会经费 20,984.00 元，（9）福利费 1,237.20 元，（10）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3,916.00 元，（11）其他交通费用 115,800.00 元，（12）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651.00 元。

###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玉溪市红塔区水利局资产总额 11,237,091.02 元，其中，流动资产 6,012,320.79 元，固定资产

5,224,770.23 元。与上年相比，本年资产总额减少 286,172.24 元，其中流动资产增加 94,193.76 元，固定资产减少 380,366.00 元。处置房屋建筑物 0.00 平方米，账面原值 0.00 元；处置车辆 2 辆，账面原值 410,066.00 元；实现资产处置收入 1,200.00 元。

###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表

单位：元

项目	行次	资产总额	流动资产	固定资产					对外投资/有价证券	在建工程	无形资产	其他资产
				小计	房屋构筑物	车辆	单价200万以上大型设备	其他固定资产				
栏次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合计	1	11237091.02	6012320.79	5224770.23	2770041.37	926744	0	1527984.86	0	0	0	0

填报说明：1. 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固定资产+对外投资/有价证券+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资产  
2. 固定资产=房屋构筑物+车辆+单价200万元以上大型设备+其他固定资产

### (三) 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7 年度，部门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00 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00 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00 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00 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00%。

### (四) 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无。

### (五) 相关口径说明

1.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包括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日常公用支出包括商品和服务支出、其他资本性支出等人员经费以外的支出。

2.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

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除人员经费以外的基本支出。

3.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指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省部级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4. “三公”经费决算数：指各部门（含下属单位）当年通过本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数（包括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1.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主要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运转、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包括税收收入和非税收入，其中：税收收入主要包括增值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等，非税收入主要包括纳入预算管理的行政性收费、

罚没收入、专项收入、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等。

2.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是指通过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统筹安排的支出。其功能分类范围主要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医疗卫生、节能环保、城乡社区事务、农林水事务、交通运输、商业服务业等事务、国土资源气象等事物、住房保障支出等。

